公司代码:600252 公司简称:中恒集团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焦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万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潘基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028,114,756.38	7,835,111,934.55	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55,112,346.84	6,393,530,329.88	0.96
总股本	3,475,107,147.00	3,475,107,147.00	0.0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06,475.37	57,070,608.28	−285.9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84,338,490.83	875,858,714.71	1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555,773.53	173,729,868.41	−1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406,820.90	125,030,714.74	3.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2.86	减少 0.4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5	0.05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5	0.050	−1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829,450.4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778,567.5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8,000,00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351,119.8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所得税影响额	−2,107,945.51	
合计	26,148,952.6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40,13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数量	(%)		股份状态	数量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3,899,009	26.01	0	质押	356,548,993	国有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4,601,732	4.74	0	未知		未知
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	70,069,162	2.02	0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873,400	1.46	0	未知		未知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9,898,443	1.44	0	未知		其他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645,386	0.80	0	未知		未知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0.73	0	未知		未知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0.73	0	未知		未知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0.73	0	未知		未知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0.73	0	未知		未知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0.73	0	未知		未知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0.73	0	未知		未知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0.73	0	未知		未知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0.73	0	未知		未知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0.73	0	未知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0.73	0	未知		未知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1,037,866	0.61	0	未知		未知
钟振鑫	17,786,000	0.5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14,942,265	0.43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3,899,009		人民币普通股		903,899,009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64,601,732		人民币普通股		164,601,732	
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	70,069,162		人民币普通股		70,069,16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873,400		人民币普通股		50,873,40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9,898,443		人民币普通股		49,898,44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7,645,386		人民币普通股		27,645,386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35,0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35,0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35,0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35,0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35,0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35,0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35,0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35,0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35,00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5,335,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35,000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1,037,866		人民币普通股		21,037,866	
钟振鑫	17,786,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786,000	
梧桐树投资平台有限责任公司	14,942,265		人民币普通股		14,942,26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表科目	期末数	期初数或上期数	变动额	变动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34,540,012.08	99,923,130.03	−65,383,117.95	−65.43%	主要是汇票贴现、汇票到期处现、及部分用于支付劳务共同影响。
预付款项	26,121,251.66	17,758,145.36	8,363,106.30	47.09%	主要是预付往来客商采购款项增加影响。
其他应收款	135,474,966.24	5,839,731.71	129,635,234.53	2219.88%	主要是往来客商应收款项增加影响。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7,040,593.70	669,858,039.59	207,182,554.11	30.93%	主要是有新增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的金融资产影响。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560,217.03	26,281,228.17	11,278,988.86	42.92%	主要是购买防控防疫的生产线设备按合同协议支付的预付款等影响。
短期借款	420,000,000.00	111,000,000.00	309,000,000.00	278.38%	主要是本期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新增银行贷款影响所致。
预收款项	31,445,256.23	80,920,172.42	−49,474,916.19	−61.14%	主要是上年年末的预收货款在本期发货结算减少影响。
应付职工薪酬	18,770,774.86	66,281,934.16	−47,511,159.30	−71.68%	主要是上年末计提年度绩效工资,而在本期实际发放影响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663,275.92	58,389,653.95	−24,726,378.03	−42.35%	主要是受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影响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68,313,845.47	162,287,602.04	−93,973,756.57	−57.91%	主要是受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影响所致。
营业成本	459,138,293.75	89,539,520.05	369,598,773.70	412.78%	主要是产品销量增加,生产成本增加。
税金及附加	9,684,998.24	16,668,963.63	−6,983,965.39	−41.90%	主要是本期计征产品销项税同比减少,而随产品销项税计征的税金及附加同步减少影响所致。
销售费用	343,225,395.98	592,938,777.41	−249,713,381.43	−42.11%	主要是本期公司营收同比减少销售费用同步减少。
研发费用	7,786,027.62	18,383,398.75	−10,597,371.13	−57.65%	主要是公司研发项目受疫情影响原因影响。
其他收益	17,601,814.09	3,300,728.69	14,301,085.40	433.27%	本期收到财政发展扶持奖补资金影响所致。
财务费用	−10,674,775.67	−19,822,814.69	9,148,039.02	46.15%	主要是本期新增贷款,利息费用增多影响所致。
投资收益	18,000,000.00	62,420,000.00	−44,420,000.00	−71.16%	主要是本期收到投资收益相比上年同期减少影响所致。
营业外收入	7,824,565.68	9,030.37	7,815,535.31	86547.23%	主要是本期收到相关退税款影响所致。
营业外支出	7,350,481.61	125,617.57	7,224,864.04	5751.48%	主要是本期在疫情期间对外捐赠疫情物资及现金等影响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106,475.37	57,070,608.28	−163,177,083.65	−285.92%	主要是本期支付上年确认的应付账款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536,509.15	22,779,537.44	−458,316,046.59	−2011.96%	主要是本期新增其他权益性投资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000,000.00	0.00	309,000,000.00	#DIV/0!	主要是本期新增外部贷款影响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收购莱美药业的事项

2019 年 11 月 25 日,中恒集团与莱美药业及其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2020 年 1 月 2 日、1 月 2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中恒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中恒集团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接受邱宇先生表决权委托的议案》。同意公司接受莱美药业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直接持有的莱美药业股份合计 184,497,185 股所对应的表决权(占莱美药业表决权比例为 22.71%)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中恒集团行使,并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与莱美药业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2020 年 3 月 6 日、3 月 24 日, 公司分别召开了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和中恒集团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认购莱美药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与莱美药业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公司认购金额不超过 95,000 万元。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批复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主管部门就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正式生效。

中恒集团持有莱美药业股份 36,314,953 股,占莱美药业总股本的 4.47%,本次《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后,中恒集团在莱美药业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220,812,138 股,占莱美药业总股本的 27.19%,中恒集团成为莱美药业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5 日、2020 年 1 月 3 日、2020 年 1 月 22 日、2020 年 3 月 9 日、2020 年 4 月 2 日、2020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中恒集团关于拟接受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邱宇先生表决权委托的公告》《中恒集团关于与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邱宇先生签署 < 表决权委托协议 > 的公告》《中恒集团关于参与认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中恒集团关于收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获得广西国资委批复的公告》《中恒集团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恒集团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收购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进展的公告》。

(2)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对股份回购的有关修改,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股份回购的规定。鉴于有关法律政策变化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4 月 10 日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调整后)的议案》。公司于 5 月 25 日披露了《中恒集团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 6 月 13 日实施了首次回购股份。

截至 2020 年 4 月 9 日,公司回购实施期限届满,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 49,898,443 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3,475,107,147 股)的 1.44%,回购最高价格 3.26 元 / 股,回购最低价格 2.72 元 / 股,回购均价 3.01 元 / 股,使用资金总额 150,178,960.02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中恒集团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3)关于参与国海证券配股事项

2019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参与国海证券配股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超过 1.8 亿元人民币参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股票代码:000750)配股。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国海证券披露了《国海证券配股发行公告》《国海证券配股说明书》等相关公告,国海证券按照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股价格 3.25 元 / 股。公司持有国海证券股份 120,756,361 股,可认购股份数量为 36,226,908 股。公司已于配股缴款期限内认购 36,226,908 股,共支付配股金额为 11,773.7451 万元。

2020 年 1 月 14 日,国海证券披露了《国海证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已成功认购国海证券配股股份 36,226,908 股。本次认购完成后, 公司共计持有国海证券股份 156,983,269 股,占国海证券本次配股完成后总股本 5,444,525,514 股的 2.8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2020 年 1 月 15 日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结果的公告》。

(4)涉及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孙公司的事项

中恒集团将通过北部湾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公开挂牌转让股权回收的价款除了转让股权的价款外还包括了肇庆中恒制药、肇庆中恒双钱的债务偿还款。其中肇庆中恒制药挂牌底价不低于评估价 88,986.76 万元, 肇庆中恒双钱挂牌底价不低于评估价 3,311.94 万元。公司转让控股孙公司股权,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促进资源合理配置。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恒集团将不再持有肇庆中恒制药股权、肇庆中恒双钱,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事项正在进行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孙公司肇庆中恒双钱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

(5) 涉及诉讼、起诉案件的事项

①公司因 2012 年度转让全资子公司钦州北部湾房地产公司股权的事项, 被原告关仕杰、苏凯林、甘伟忠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向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梧州中院")提起诉讼。

公司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9)桂民终 320 号民事判决书。二审判决金额为 18743063.12 元 (赔偿上诉人柳州市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损失 18059217.12 元,一审案件受理费 341923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341923 元)。根据生效判决,将可能对公司造成 18743063.12 元损失。鉴于公司拟就该案件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终结果仍具有不确定性。

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1 月 26 日、4 月 27 日、2019 年 1 月 3 日及 2020 年 3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补充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钦州北部湾房地产公司诉讼案件重审判决结果的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②公司因股权转让合同纠纷将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姚德坤作为被告,向梧州中院递交了《民事起诉状》,梧州中院于 2018 年 6 月 5 日开庭。判决结果如下:A、被告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姚德坤应共同向原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欠款本金 35,722,532.18 元及利息;B、被告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姚德坤应共同向原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440,000 元;3.驳回原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判决生效后对方未履行判决义务, 我公司即向梧州中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 梧州中院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受理我公司的的执行申请, 并着手对被执行人资产启动评估拍卖程序。2019 年 1 月 17 日, 被执行人向梧州中院申请中止本案执行。梧州中院经审查,于 2019 年 3 月 1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本案中止执行。截止本报告披露日,本案仍处于中止执行状态。

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9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索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姚德坤等欠款起诉案件的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起诉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大兴安岭林格贝寒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姚德坤等欠款案件判决生效的公告》。

③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齐齐哈尔中恒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原大股东广西中恒实业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与上市公司中恒集团无关)、中恒集团作为被告向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根据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黑 02 民初 17 号,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如下:A、被告齐齐哈尔中恒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赔偿款 19,607,837.55 元,并返还原告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工程款 4,883,313.35 元;B、被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被告齐齐哈尔中恒集团有限公司的上述义务承担连带责任;C、驳回原告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我公司已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对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截止本报告披露日,二审法院尚未正式受理该上诉案件。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2020 年 1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④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黑龙江鼎恒升药业有限公司作为被告向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追加中恒集团作为该案被告。截止目前,该案还在法院处理当中,未有最终结果。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焦明

日期 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20-53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双钱实业")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500 万元。除本次担保外公司未向双钱实业提供其他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4 月 28 日召开了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中恒集团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 2020 年度在各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34)。

二、担保情况进展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双钱实业在交通银行梧州分行发生的人民币贷款提供最高额 3,500 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广西梧州双钱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400199133395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蒋神州
注册资本	650.00 万
成立日期	1993 年 03 月 04 日
住所	广西梧州工业园区工业大道 1 号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加工、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不含使用压力容器制作饮品);陶瓷制品销售;艺术品经营(象牙及制品除外);茶叶种植、销售。

(二)双钱实业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经审计)	2019 年第三季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785.36	23,513.25
负债总额	9,216.20	10,378.94
流动负债总额	9,216.20	10,378.94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净资产	12,569.16	13,134.31
营业收入	36,132.54	12,123.88
净利润	335.87	901.02

双钱实业为中恒集团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公司为双钱实业提供 3,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 (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恒集团关于综合授信额度下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用信的议案》。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属于前述授权额度范围,风险可控,公平对等,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368,000 万元 (担保总额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57.56%。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 21,500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3.36%,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盖章页)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2020-5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5 月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 100 号中恒集团(南宁基地)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

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房地产项目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252	中恒集团	2020/5/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和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时间: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2:30)

(四)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 100 号中恒集团(南宁基地)会议室。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公司收到为准)进行登记。

上述登记办法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参会权利。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 100 号中恒集团(南宁基地)会议室

(二)邮政编码:530000

(三)联系电话:0771-2236890

(四)传真电话:0774-3939053

(五)联系人:赵丹

(六)会期半天,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房地产项目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20-50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广西南宁市江南区高岭路 100 号中恒集团(南宁基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焦明先生主持。独立董事李中军先生、王洪亮先生均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应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中恒集团《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及事项:

一、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二、会议审议通过《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李冲先